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128號

原告 林清茶  
訴訟代理人 張嘉志  
被告 張維昀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96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減縮後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請求新臺幣（下同）22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後減縮聲明為請求124,9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日16時29分許，駕駛BPU-8073號自小客車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由南往北方向執行，碰撞路旁靜止之原告所有之車輛(AYA-8735號，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支出維修費用合計322,221元(其中鈹金17,139元+烤漆44,303元+零件220,295元+工資40,484元)。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220,0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肇事車輛，行經上開地

01 點，碰撞路旁靜止其所有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02 維修費用合計322,221元(其中鈹金17,139元+烤漆44,303  
03 元+零件220,295元+工資40,484元)等情，有行照、道路交  
0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苗栗縣頭份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  
05 成立證明書、維修估價單、原告與被告間Line通訊軟體對  
06 話截圖、車禍現場車損照片等可證(卷17-63頁)，經核  
07 與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函送肇事資料相符(卷第69頁-  
08 第91頁)，即如該分局所製作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9 現場處理摘要：「A車駕駛(即被告張維昀)駕駛BPU-8073  
10 號自小客車於114年7月2日16時29分在苗栗縣○○市○○  
11 路0000號，由南往北方向執行，碰撞路旁靜止之B、C、D  
12 車，其中原告所有之車輛為C車(AYA-8735號)」。

13 而依  
1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記載及現場照片觀之，客觀上  
15 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致生上開車  
16 禍，堪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足認原告因上開車禍所受  
17 之損害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18 自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9 (二)按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0 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21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  
22 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3 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所支出修  
24 理費為322,221元(詳如附表)。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  
25 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26 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7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28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29 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30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31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

01 為101年2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迄至系爭車禍事  
02 故發生時之114年7月2日，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03 估定為22,037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鈹金17,139元、  
04 烤漆44,303元、工資40,484元，合計124,963元(計算式  
05 如附表：鈹金17,139元+烤漆44,303元+折舊後零件22,037  
06 元+工資40,484元=124,963元)，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賠  
07 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1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5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7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  
18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10日起(本件起訴狀繕  
20 本於114年12月31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115年1月9日發生  
21 效力，見卷第1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  
22 延利息，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4,96  
24 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六、本件判決(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28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  
29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減縮聲明部  
31 分)。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蕭佑昇

08 附表：原告請求明細：220,000元(卷15、29頁)

09 (一) 鈹金：17,139元

10 (二) 烤漆：44,303元

11 (三) 零件：220,295元；折舊後零件：22,037元

12 出廠日期：101年2月（卷17頁）

13 肇事日期：114年7月2日（卷77頁）

14 使用年限：13年6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  
15 耐用年數計算)

16 第1年折舊值  $220,295 \times 0.369 = 81,289$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0,295 - 81,289 = 139,006$

18 第2年折舊值  $139,006 \times 0.369 = 51,293$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9,006 - 51,293 = 87,713$

20 第3年折舊值  $87,713 \times 0.369 = 32,366$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7,713 - 32,366 = 55,347$

22 第4年折舊值  $55,347 \times 0.369 = 20,423$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5,347 - 20,423 = 34,924$

24 第5年折舊值  $34,924 \times 0.369 = 12,887$

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4,924 - 12,887 = 22,037$

26 第6年至第14年折舊值 0

27 (四) 工資：40,484元

28 合計124,963元（計算式：鈹金17,139元+烤漆44,303元  
29 +折舊後零件22,037元+工資40,484元=124,963元）